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項次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 期	備 註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偏遠增置缺)	1. 正取 1 名 2. 備取 1 位	自 114 年 8 月 1 日 (或依實際報到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代理實缺。 2.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聘用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備註：正取及備取應達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並依分數高低擇優備取。)

特約事項：

(一)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二)各組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甄選日期：

項目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A	114/07/07(一)08:00-11:00	114/07/07(一)13:30 起
第 2 次招考	A 或 B	114/07/08(二)08:00-11:00	114/07/08(二)13:30 起
第 3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4/07/09(三)08:00-11:00	114/07/09(三)13:30 起
第 4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4/07/10(四)08:00-11:00	114/07/10(四)13:30 起
第 5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4/07/11(五)08:00-11:00	114/07/11(五)13:30 起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伍、報名地點：西寶國小辦公室(國立空中大學壽豐校區教學大樓 2F)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興街 268 號

聯絡電話：03-8691040

陸、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四) 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或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附【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五)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六)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無則免)
- (七)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八)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九) 簡要自傳及教案。格式如附件，請應考人盡可能以硬筆書寫。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
- (十) 其他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個月的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 (十一)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

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 報到：應考人於考試當日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查驗相關證件並核發准考證。

玖、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到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一) 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30%、表達能力佔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板書 10%。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 (二) 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口試以 15 分鐘為原則。

- (三)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二、試教內容：國小 5、6 年級國語或數學，試教單元及版本自選。

拾、甄選地點：

- 一、地點：西寶國小(國立空中大學壽豐校區)

- 二、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興街 268 號

- 三、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壹、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加計總分百分之五。

- 四、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 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 如試教分數相同時，依權重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 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拾貳、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 6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sp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肆、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8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欲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spps.hlc.edu.tw/>) 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七、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八、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九、申訴電話：03-8691040，申訴信箱：sibaoschool@gmail.com。

十、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日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近三個月脫帽照片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帳號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審 查											
報名資料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影本, 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 切結書同意書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無則免)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無則免) ☐ 簡要自傳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結果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審查核章					簽考生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可使用電子圖檔照片)

姓 名：_____

應 考 類 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報 名 日 期	☐ 114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至 11 時止【A 報名】。 ☐ 114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至 11 時止【AB 報名】。 ☐ 114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三) 上午 08 時至 11 時止【ABC 報名】。 ☐ 114 年 07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08 時至 11 時止【ABC 報名】。 ☐ 114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至 11 時止【ABC 報名】。
甄 試 時 間	☐ 114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 114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 114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114 年 07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114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地 點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國立空中大學壽豐校區)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二、應考人請於 13: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指定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請先告知)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立 書 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教師資格者，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茲因

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
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請盡可能以硬筆書寫)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_____分， ☐ 試教計_____分，總計_____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_____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_____分， ☐ 試教計_____分，總計_____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_____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